

法性與自性

宏智居士講述

弟子妙化整理

法性如何合自性？「自」是一個緣起，任何一個緣起，娑婆世界，山河大地任何一個緣起。「緣起」要往三世因緣來講。「自性」不只是個體的自性，事實上個體本身也是空，因為它是無常，所以不能稱為自性。法性才有自性的可能。法性是一切的動因，一切的攝元。「法」是能動、轉法、法輪。「法」它就是一個現象，任何世界（不管是娑婆世界或他方世界）的現象。所以「法」充滿了三千大千世界，不是只有娑婆世界有法。北俱盧洲、東勝神洲、南瞻部洲、西牛貨洲一樣有法。

這些不是神話，它事實上是一個空間體。假設月球和地球、太陽是一個系的話，所有的星星看不見，這就是

所謂的一個世界。西部、南部、東部、北部，其實都在這一個小世界裡面。娑婆世界不是只講一個地球，閻浮提也不單是只講地球。閻浮提好像只是講銀河系。在這個系裡面，就有北俱盧洲、東勝神洲、南瞻部洲、西牛貨洲。這個洲就像地球的南美洲、澳洲。所以地球已經有分東、西、南、北。那另外一個開展的娑婆世界怎會沒有東、西、南、北？東、西、南、北，中以須彌山為一個界。可以稍微肯定的瞭解，這個世界不是只有一個地球。不是只有地球有人，他方世界一樣有人。東勝神洲有人，西牛貨洲人很少，北俱盧洲人更少。就像地球一樣，東邊比較有人，西邊較少，北邊更少，南方人很多。南瞻部洲很多人。

須彌山不是中間有座山，是整個山。「山」不當山河大地的「山」，是一個「宙界」，一個宇宙的根本，就是

須彌山界（須彌界）。所以「法界」不是只有菩薩法、羅漢法、人天法、畜生、六道、四聖，這樣是很小的一個法。六道、四聖，十法界的法。十法、百法構成一個法界。怎麼會只有六道、四聖的條件。所以這只是一個界，講法時佛法就是一個界，講法當然從眾生界講起，所以講眾生界就是講法界。既是眾生界就是法界，所以法界含著諸佛菩薩，就是含著四聖、含著眾生這個界，「界」就是「邊」。「法」有它的層次，現在你在這個法界，不能說你已經是在三千大千世界的法界，只是在娑婆世界這個閻浮提、地球這個界而已，從這裡再擴及法、法界、法性。法界與法性，「性」是一個因緣，自性當然也是一個因緣，一個緣起。所以「自」要合「法」、合「法界」，「自」才有可能相續不斷存在，這叫「真常性」。恆常、不會變易的，

稱為自性。自性要是變易了，就只是一個個體，所以不叫法性自性，只是講一個因緣的自性。平常講的自性，是現象界、器世間的自性，而不是法性的自性。當維摩詰說他自己時，他有沒有自性？有，但它是融在法性裡面，所以沒有，是法性（法性自性）。

「法」本沒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但是要適應現世眾生。過去的法適應過去的眾生，現世法適應現在的眾生。「法」本沒有時間的問題，但是眾生有時間的問題。無明眾生跳不出時間的問題，既跳不出，需要「法」在現世轉化、改變。這種改變需要明眼善知識或善知識、教授善知識。既然是歷史的，就是時間的，歷史可以一成不變，也可以常常都在變。但是再怎麼變，依舊是歷史，依舊是時間的，這是亙古不變的。法性就是一個時間，恆常不變的。既恆常不變，所有

未成就者，或者是未聞法者，都在法性的自性流。

「自」就是一個緣起，個體，單一的緣起自性。自性要合乎法性，就不會變成無明自性。無明自性不能稱為法性，只能稱為現象的一個法則。法則是一種現世的規則，求取什麼樣的條件，產生什麼樣的規則。就是在所取、能取之下的一種方法、方式，這就是自性。這個自性偏成世俗 出世，在法性就只有法性，含著世俗。所以法性不太講世俗性，不應當講世俗性，當然也不應當想世俗性。因為一想就乖、偏，既然已經在其中，不需要。如同已經活著，不要想可能會活不了。當然人人會死，但是活著就老想著死、怕死，這就是二邊。既已存在，沒有到節骨眼是不會死的，不到做惡的盡頭，報應的盡頭不會死，直到受報盡才會死。但一直想死就會

產生無明，落入無明自性，那不想死都還不可能不死。

災厄從那裡來，從無明來，從無明挪移進來。挪移就是心已經無明造業，造業以後，對這個業的「共」，所以「識」已經鈍，不能相續作用，自性就會變成像世間的無明煩惱。死不死其實不重要，就怕無緣無故的受報盡，無緣無故得了猝死症。天底下沒有無緣無故的。即使初生嬰兒猝死，他造什麼業？他沒有能力造業，是過去業匯聚、現世受業，自性完全沒有能力掌握。

要有法性，自性才能生。生什麼？生萬法，生了知一切的法，既然了知，就能看「非法」，非法就是「不正業」、不正的福報，不正的惡緣。自性要合於法性，法性才能叫自性。法性是空，自性也是空，這樣才有智慧。法性能

空，自性也空，所以法性是般若，自性是智慧。法性是智慧，自性是方便。這樣才有可能成就。法性與自性能合，自然就無我。

因為「明我」所以無我。不明我不可能無我。明什麼樣的我？明「光明我」，不去明「無明我」。無明沒有辦法明，就好像在黑暗中怎麼看得見。一定要有「明」才能見，一亮無明自遣、自消。所以「明」不是要明「無明」，「明」就是「明」，自然「我」就不遮障，暗不遮障。要「除我」就是除暗，光明生，暗自然就除了。愚人一直要除無明，智者不除無明，無明本不自生。無明不可能用造的，光明可能用造的。火柴棒一擦就亮了，遮了才會暗。遮不能製造，光明可以製造。法性反而是「有」，無明反而是「無」，它不自生，沒有辦法創造。光明可以創造，無明沒有辦法創造。無

明是「無始無明」，開創不出來，一得法性，無明就除。不明正法，老覺得有什麼無明，有「外無明」、「內無明」，其實原本就在光明體當中。雖然在光明體當中，但還不能造就更大的光明。

有光明就會有遮障。為什麼有遮障？因為光明不是平地，光明一定是圓。既有形態，有弧度就有遮障，有深淺。太陽日正當中，光明無量，斜了就微暗。才升，微明。早上太陽出來，初曉的光亮但不熱。到了日正當中，直射光明照耀，所以影子變短。太陽斜照，影子就變長，無明又拉長了。到底是光明作祟還是無明作祟？無明不能作祟，都是光明作祟。可見所有會犯法的人通通是光明但沒有完全光明的人。所以無明不會造業，微明才會造業。暗，它無從升起，也無從察覺。唯有太陽一升起，馬上發覺暗。

一個概念，語言、文字產生，例如從方、圓的概念，可以知道一切物的形態初胚。當人知道「業」的時候，就開始分別業，造很多的業相。從土可以知道土和水可以變成硬土、陶土，分別做了很多杯子、陶杯，就是一個原則造就了很多的分別。很多的分別是為了方便，結果把方便當成隨便。「隨便」是無用的東西，「方便」是有用的東西。隨便的東西增加太多，就變成暗、多餘。

一個行者也一樣，方便智慧還不能遍，不能像光明一直照射。但不能停留，停留就變暗。停住在一個小因緣裡面，就是情住。一情住就有無明，就暗。願力要相續，要常轉。只要一不轉，無明就生起。所以「六波羅蜜」就是要精進。精進，就是要常轉。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根本就是一種沒有停留的法。所以叫做「六波羅

蜜」，也叫六度、六種度。「度」就是「轉」，六波羅蜜就是「能」轉。圓形的東西，沒有「能」不能轉。所以「六度萬行」就是要常行，常在精進行，常在智慧行，不能停留。停留一定執我，住在「我」，所以暗就生。

聞法、知法的人要能有光明的判別，不要落在無明的知覺。天暗，休息了。天亮了，運作。本來沒有天亮與天暗，既是二六時中，哪裡有天亮、天暗的時候，都是天光。心識都是光明，沒有暗。世間暗只是萬物休息，休息而後才能往前。是太陽讓地球休息嗎？還是地球讓太陽休息？這是自然法則，因為它能動，所以有時間。既然有時間，就有能動的物體空間。這是自然景觀，所以不應視「暗」為暗，應該是明的盡。在明未盡之前當然不能光明。既然有光明就沒有暗，雖「明」但還沒有「光」，所以要再盡，

才能光明。

人的聰明才智也是一樣，當需要用到聰明才智的時候，有時間性，二、三小時或一天。用盡了聰明才智，必須休息。所謂休息，就是進入更高的思惟。與其說休息，就是思索更高的聰慧。休息並不是暗，也不是懈怠，也不是退墜，休息才是精進。「法性」就是「阿賴耶識」，「自性」就是「根」。阿賴耶識沒有「根」，不能成法。「根」沒有阿賴耶識，更不會有法。

不明的時候，很容易錯用功夫，錯解知見，所以自縛。求解脫？本來就是解脫的，一入法就已經解脫，但還未能「盡未來際」解脫。要讓所有的眾生解脫才能盡解脫。只要一聞大乘法就已經解脫，但是要「盡」，就是不再縛。昨天自由，今天又不自由，所以未盡自由。心解脫，到哪裡都解脫，

心不解脫，到哪裡都不解脫。一入大乘法，就應該有智慧方便 慈悲方便，所以要不斷地生大慈悲，生菩提心。

大慈大悲就是無分別義，「不見眾生實有苦痛」而行眾生願。以「無念」為宗，「遍行」為心，即「心宗」。什麼是無念？人活著怎麼可能沒有念，要瞭解佛法，常聞佛法，才能無念。不是一聞到無念就可以馬上無念，無念猶隔一重山。雖然明白「無念」，以無念為宗，「宗」是遍體，遍法界才稱為「宗」。「無念」是無「善」、「惡」二邊的分別念，不是腦筋不能起念。看花也是念，吃飯也是念，哪裡不是念。但這些不是「分別念」，看花不會起善惡分別，不會想要剪掉 摘下來，這就是不起分別，就是無念。以「無念為宗」，就是一切的遍行，一切的界相。以「遍行為心」，一切都要動，都要作用。

「遍行為心」，就不會有解脫不解脫的問題。這才合乎法性，才來講顯、密，密、顯，甚至八萬四千法。如果這個不知道，密宗、顯教那麼多的法門，文殊、大威德金剛、時輪金剛、金剛亥母，一一要學，一一要成就，就很難成。顯教最少要把「唯識」、「中觀」學好，才能有法性。單唯識宗就有多少名相要學，所以要從根本學起。

什麼是根本？根本就是「心」。什麼是「心」？佛心，一切對諸佛菩薩、眾生恭謙之心，這就是從根本學起。什麼是「心」？恭敬千百億萬諸佛，不如供養一個菩薩，供養千百億萬個菩薩，不如供養一個羅漢，為什麼每下愈況？「實在」。供養千百億萬個羅漢，還不如供養一個明師。供養千百億萬個明師，不如供養一個無心道人。什麼是無心道人？以「無念為宗、遍行為心」，哪一個是無心道人？無念

不是那麼容易，必須專心、專注一處的學戒、學一念，才能無念。沒有這個能力，一定是有念、雜念、妄念，不可能無念。絕對不可能無念，念念都是分別。

法性與自性，個體不能稱為自性，「自」是「因」，「法性」是「緣」，所以一定是共、遍、十方的，不是一個個體的緣起。這是很實在的，不離現實。要說勝義，要說究竟義，不能離開文字而說究竟，但文字再怎麼說也說不出究竟義、究竟法。要能正知而說，不能不正知而說，這些都是在心戒、戒律當中，怎能無戒。不是菩薩就不用受戒，是菩薩不用受小戒，大戒要守。「守」不是「受」，「受」是被動的，「守」是自動自發的。六波羅蜜的忍辱都是自動自發，自甘願承受，不是被動的。

佈施、持戒、忍辱，就是法性的自性。精進、禪定、智慧屬於法性與自性合起來。既精進已是不斷地相續轉化，所以精進以後自然就有禪定。禪定就是相續不斷智慧、方便，而後有諸佛菩薩的智慧。學法就要忍辱行、精進行、入菩薩道行。無怨、無悔、無掉舉、無厭棄、無退墜。

學法是大丈夫所能做的事。「大無畏」，沒得講，是明。隨因緣有所謂的大無畏。大無畏不是不怕死，是讓眾生得以進入涅槃。佛入涅槃，是讓眾生一起入無餘涅槃，讓未渡的已渡，讓已渡的入無餘涅槃，這就是菩薩、佛的願。什麼是入無餘涅槃？就是從此不再退，不再無明。在大乘法者就是「已渡者」，讓已渡者進入無餘涅槃。「未渡者」就是還未明法、未能皈依大乘法、未能皈依一乘法的。讓未渡者得渡之，讓已渡者得入不退轉

地，永不退轉地，稱為「入無餘涅槃」。

「法」需要不斷地宣說，是因為不同的法，隨著不同的成就，不同的因緣，可能有遮障，不能盡解，不能盡了知。所以佛法必須常住，才有佛弟子請佛住世，「請佛住世」的意思就是請法常在，法相常住，無有滅。

趙州要去五臺山禮文殊菩薩，弟子疑惑師父怎麼還要去禮文殊，多嘴說了：「青山無處不道場，何需拄策禮清涼？雲端縱有金毛現，正眼看去非吉祥。」弟子認為趙州禪師不是已經證悟了嗎？為什麼還要禮文殊。趙州不是為自己禮文殊，是為一切的眾生禮文殊，他自己不是文殊嗎？文殊何需禮文殊。這就是弟子的一念不覺。

在家雖然沒有受眾生的十方供養，但是未來也是在供養當中。現在也在供養當中，只是不像比丘僧一味

地讓眾生供養。菩薩「不受供」是正供，羅漢叫「應供」，應眾生之供。菩薩是正供，只是沒有遍知。「正供」「應遍知」是菩薩道。應供是應眾生之供，清淨應供。菩薩道不能求利養，正供是法性和合、因緣和合。既然和合，物與心合，心與物合，稱為正供。為法貪圖利養是食法鬼，因法而食是鬼類，不是菩薩類。

地前菩薩就是「因地而住」的菩薩，「前」就是「因」。地上菩薩已是「法位因」，過去的六祖、馬祖等禪師都是地上菩薩，不論他的法是不是已經到十住、十地。只要發心、發願，隨著願行，就是地前或地上菩薩。能光明性的是地上菩薩，地前菩薩是初發心菩薩、應有學菩薩。

地獄有沒有菩薩？當然也有。為什麼菩薩會到地獄？去，是願行，與造

業墜入不同。地獄有沒有修行人？地獄多數是修行人。為什麼入？無明造業，我執、妄因、妄行。一般眾生無明造不了重業，不可能墜入那麼苦的因，他們沒有能力造那麼重的業。偷盜，會犯死罪嗎？就算是連續偷盜，也不可能判死刑。知法、妄執法的人才會褫奪公權、判死刑。犯間諜罪、犯背叛國家罪，才會判死刑。無明人連殺雞都會害怕，怎麼會造重業？都是無明執著，瞋心法執起，才有可能造重罪。

怎樣才能不造業？唯有不分別。不分別，「我」就不見了。。常在法性才有可能不分別。不在法性，時時刻刻都在分別，不可能「無我」，只會無盡的我 重疊的我 修行不是用空談，「要有慈悲心」也不是用說的。慈悲渡化也不是「想做」就可以做到，要共業所成。什麼樣的共業？法性共業。聞

法能造成「共」的法性，才能大願、大慈。多少人有善心，但構成不了大，只是個人良善的心，是狹隘的，最多只是你、我、他，了不起十位數，不可能超過百位數字。無我、超我見，才能有悲心起，有覺性的方分起，才有可能大悲、大慈。

大悲從眼睛、鼻子、耳朵出來嗎？不是。是從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統合而成。不是眼根、耳根、鼻根或分別識而成，共法共相所成，才能起大慈大悲。不然一定是分別，「相」分別、「見」分別，都是無明造做。修行不是做給師父看，是做給眾生、菩薩、佛看，師父只是入菩薩道接引的過程，就像華嚴經入法界品「五十三參」的善知識一樣。

法性與自性，就是智慧法門。法門無量，都有緣起。「緣起」不離開眾生、

佛、菩薩，密、顯都是如此。文殊、大威德金剛、時輪金剛屬密教經典。大日經、金剛頂經與顯教的金光明經、阿含經、清淨平等經相同，但是緣起不同，名相不同。不同的緣起產生不同的光明法相，這裡不是分別，沒得分別。還在分別光明緣起的法相，就是無明。菩薩法都是空法，既都是空才是真「有」，有各法住法位的相，各不相障礙。一棵樹莖長十幾片葉子，會互相障礙嗎？可能一根同時冒出五個重疊的葉子嗎？

用什麼法覺照？既在菩薩道，學法不是跟誰學，是跟「因緣」學，已經有「因」、有「緣」，必然有位階。師、生、法，怎能不別。

對無明眾生，因為他無明，必須瞭解他的無明，無明才不會那麼暗。也就是要了知無明，才不會遮障這麼

重，才不會讓眾生造自、他業。沒有菩薩，世間不會有光明。不是菩薩真的舉著一盞明燈，降到南瞻部洲點光明燈。這都是相。奧運會拿一個聖火，就能勝利了嗎？他只是表示這個會是光明的，所以先拿著聖火繞場一周。科學世界為什麼還要來這一套？這是儀軌、規則、法則。

要做到不分別，從意識覺知來講，很困難。為什麼困難？因為有「身」，既然有「體」、「有身」，很容易無常，很容易阻礙，可見、不可見的都會阻礙。因為難，才需要說法、修法、知法。無明知覺收攝進來，光明放射出去。

菩薩放光明，羅漢不能放光明。放光明就是放心量之光。入「陰」界才能放光明，因為在陰界沒有相，沒有體，所以放光，眾生才能受。在陰界

不能用語言文字，也不能比手畫腳，所以是以心量光化渡。修行者的色身，有修行而後產生的物性光明、法性光明，眾生才能受到。人道的中陰身也能受到，中陰身才能得渡，不然中陰身不能得渡。行者還活著，人鬼殊途，光才能讓陰界的鬼魅受，在陰界見不到色體，只能見光。見物質光，形成一個手，不是實際的手，行者也見不到鬼的形象，有形象的鬼一定是黑的，不會有光。如果是「神」就不是黑的，他是有色的，不是紅色，就是綠色。「神」比較有暖色，鬼類一律沒有暖色，都是黑色、藍色、灰色，不會有紅色的鬼。

顯教的義理，不談物質色身如何與法配合。唯有密法，從密教「時輪」法則裡面，可以瞭解地、水、火、風如何變成物質相，「時輪」就是要進入光明性。「時輪金剛法」在密教屬於通

俗的法，時輪金剛灌頂，大眾趨之若鶩，事實上它只是普通的法則，本來就應該知道。即使不懂時輪金剛，學了顯法，也知道什麼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、十二因緣、阿賴耶識，這就是時輪法則。這些都是普通法則，但是因為不懂，所以變得稀有。

在體悟自性的時候，「根」與「識」是一致的，聞法不可能一次就明白，聞了之後要能了別，「修」才能了別。修行不在相，要能追「心」，直取「心」，不在「相」，但不可能離開「相」，是不住「相」而不是離開相，不住相才能漸漸就「心」、明「心」。這才是真皈依佛法，皈依正法，從此永不皈依外道。

皈依正法就是皈依「正心」，永不皈依外道就是永不皈依「分別之道」。常分別就是不在正法，起心動念、落

善惡念頭，就是外道。如果又起執著，就已經不叫外道，是外道邪魔、邪魔外道。分別又執著，就是魔道。魔道必須從菩薩降服、調服。例如蓮花生大士制服魔，把其手、腳埋在地裡。什麼是魔？就是一直執著，不能反觀自性。執這個「執性」為實有，而且相續這個實有，稱為魔。

說「魔」不是要批判，而是要自思，反觀自性。菩薩的阿賴耶識裡面，永遠沒有邪魔外道。為了明一個假名，所以有邪魔外道。「假名」是暫時有，「暫時」是多長？視「因緣」而定。

一切的正，是要有「共印」，諸佛菩薩共印證，不是一個禪師或法師就可以印證。「共」是智慧的顯現，菩薩道的願力、行為顯現，智慧通達，才有共印證的條件，「授記」就是印證。

修行本就是自轉、他轉。「自」已

經不重要。「自他」是法性，是重要的。離開「他」，不會有「自」。離開「他性」，「自性」不生。離開「自性」，「他性」也不生。客體即主體，主體即客體。主體要正，不正的話，主體變客體，也就不重要。不重要的是客體，重要是主體，不能正，主體變客體。

「唯識一心做」，常在法性，才能承擔一切菩薩的業力。正法不入「心」，都是假的。智慧是無盡無邊的，心無念，講話自然能順，沒有念就沒有業，行為言語自然自在，不會有熱惱。一旦有念，講話就不順暢，有障礙。

動靜應能一如，突破障礙，到達「動的靜，靜的動」。為什麼要突破？哪裡障住了？光明不足，智慧性不足。所以要不斷突破。不是有什麼遮障，是未盡、未明，不能通達，所以要突破。

「突破」有兩種道路，一種是盡學一切文字義學，研讀三藏十二部。第二種是什麼都不看，只看心，學一切的心學，也就是空學、般若學，就能自在無礙，什麼法都知道。學法應在心學上用功。文字義學耗費時日；時間不足，煩惱一堆，要遍學一切文字義學很難。所以只能學心學、般若學。就是「正依」，沒有二路。

